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股法字（2006）第 5 号

二 00 六年四月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股法字(2006)第5号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风高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赵涯、全奋律师(以下称“经办律师”)担任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称“《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自2006年4月4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即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公司流通股股东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广泛沟通和协商,基于协商的结果,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法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的修改部分内容外,本所律师在上述《法律意见书》中的公司简称、声明和部分结论意见仍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

根据本所对公司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的核查，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以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股票对价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股票对价调整

2006年4月4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股票对价内容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1.5股，合计送675万股。其中，盈峰集团采用重大资产重组作为对价，佳域投资送75万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基数（上风集团以其股份转让完成后持有的公司法人股17,782,173股为基数）同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600万股，其中上风集团送2,981,736股，新理益送754,565股，普林投资送461,123股，亿祺贸易送83,841股，博康投资送335,362股，其余12家非流通股股东共送1,383,373股。”

现调整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1.7股，合计送765万股。其中，盈峰集团采用重大资产重组及送100万股作为对价，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即上风集团、徐鑫祥、徐鑫军、新理益、普林投资、济和集团、博康投资、台州翔鑫、亿祺贸易、上海天渡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栋华实业有限公司、慈溪市曙光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汇堃经贸有限公司、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北京银橡联橡胶有限公司、上海捷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雄震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东瑞经贸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基数（上风集团以其股份转让完成后持有的8,782,189股本公司法人股为基数）同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665万股，其中上风集团送1,632,140股，徐鑫祥送836,310股，徐鑫军送836,310股，新理益送836,310股，普林投资送511,078股，济和集团送449,749股，博康投资送371,693股，台州翔鑫送185,847股，亿祺贸易送92,923股，其余10家非流通股股东共送897,640股。”

对于盈峰集团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100万股股份，系为盈峰集团拟增持佳域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21,530,880股非流通股股份为获取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所需的股份数量。如果本次增持计划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前完成，则该100万股对价安排由佳域投资支付。

对于徐鑫祥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 836,310 股股份,系为徐鑫祥收购上风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4,5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为获取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所需的股份数量;对于徐鑫军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 836,310 股股份,系为徐鑫军收购上风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4,5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为获取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所需的股份数量。如果本次上风集团与徐鑫祥、徐鑫军之间的股权转让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前完成,则上述 1,672,620 股对价安排由上风集团支付。”

(二)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上风集团、徐鑫祥及徐鑫军三方共同承诺,自上风高科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三方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合计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其中上风集团出售股份的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徐鑫祥出售股份的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徐鑫军出售股份的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其中上风集团出售股份的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4.64%,徐鑫祥出售股份的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 2.68%,徐鑫军出售股份的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 2.68%。

本所认为,上述股份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与协商的结果,兼顾了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实施不会存在法律障碍。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授权、批准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中所涉及的非流通股股东上风集团、盈峰集团、佳域投资分别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上风高科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了截止目前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会议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三、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和《操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修改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赵涯 律师

全奋 律师

日期：2006年4月12日